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08月22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07月1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11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02月25日主管會議通過
97年02月22日輔導工作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

一、 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設若他人之性或身體自主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相衝突時，應考量他人感受，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八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本校教師或職員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別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為便利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電話：2456-7126*272

二、電子郵件：t2906@klcivs.kl.edu.tw

三、調查申請表表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qVgmlp>

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三項之檢舉，均得依法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惟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資格。

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生事務處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四條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性平會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故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第十八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

明。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第十九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

第二十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一條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為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前項權利，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十九條所列各款為必要處置。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第二款之處置，應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二十六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校長室秘書，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電話：02-24567126#202

二、 電子郵件：t3366@klcivs.kl.edu.tw

三、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LWbbdX>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別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

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接獲第一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